

义蓬街道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
梯项目（一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TXQ-GK-2020-192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义蓬街道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XQ-GK-2020-192

项目名称：义蓬街道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元）：5900000

最高限价（元）：5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义蓬街道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钱塘新区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相关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及装饰等内容。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电梯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电梯代理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B 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0:00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5)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府大街 668 号

联系人：葛利华

联系电话：0571-82166029

质疑联系人：章建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64180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文街 368 号 304 室

联系人：伍红仙 钱小萍

联系电话：13357106093 13989469283

传真：0571-88477702

质疑联系人：刘宝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3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点：钱塘中心青六北路 499 号 1 号楼

投诉受理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987260

传真：0571-82988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义蓬街道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一期）
2	项目地点	杭州钱塘新区
3	采购编号	QTXQ-GK-2020-19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计划文号：钱政采分-2020-00474[QTZFCG-YS-2020-01922]
8	采购预算	59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7702，并发电子邮件至 18120656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4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p> <p>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p>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p>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西文街 368 号 304 室，接收人：伍红仙，电话：13357106093，开标地点和快递地址不同，务必提早寄到）。</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c. 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确保送到。否则，视为未及时收到备份投标文件。</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7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0	开标程序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81206564@qq.com，联系人：伍红仙，电话：13357106093）；</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1	评标程序	<p>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p> <p>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5.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p> <p>6.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7.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8.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9. 得分汇总。</p> <p>10. 结果公布：投标人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条款。
24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5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6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内容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27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总报价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0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合同中的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 2.4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设备及产品。
-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2.6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2.6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以下第（3）条中明确标注。

(1) 采用最低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本项目核心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曳引系统、门机系统、控制系统	三大部件要求为同一品牌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7702，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18120656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附件二-2）
- 4) 资信类证明（如需）：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等证明。同时需证明所供设备/货物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如有）

- 5) 维修保养费用报价表
- 6)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2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 a~e 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电梯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电梯代理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B 级或以上资质。

9.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2) 廉政承诺书；（附件四）
- 3) 偏离表；（附件五）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附件六）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必需的机械、器材、物资配备清单；（附件七）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八）
- 7) 项目其他驻场人员概况表；（附件九）
- 8) 技术部分组成；（附件十）
 - ①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提供样本）及所投梯型的产品样本一份
 - ②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③ 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自拟）
 - ④ 电梯主要部件清单（详见格式）
 - ⑤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详见格式）
 - ⑥ 技术规格性能少量偏离及建议表（自拟）
 - ⑦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 ⑧ 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包括特殊检测工具）（自拟）
 - ⑨ 质保期外供业主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自拟）
 - ⑩ 电梯技术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
 - ⑪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⑫ 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表
 - ⑬ 安装方案
 - ⑭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在当地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和相关证明资料。
 - ⑮ 投标人应列明在其总报价前提下，要求招标人具备的现场条件和承担的有关工作内容
 - ⑯ 提供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基坑、机房施工设计图、土建施工中需要开洞和轿厢平面图。
 - ⑰ 装配式结构说明。
- 10) 其他资信资料；（附件十一）
- 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附件十二）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附件十三）

10. 投标函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投标报价为提供并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就位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直至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全包交钥匙项目。

▲11.3 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等资料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11.4 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11.5 设备安装

1)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招标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并指定本工程设备在项目现场的具体存放场地位置（存放场地的设备堆放、安全保管和看守工作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吊装搬运费、土建塞缝填实（包括敲墙以及砌筑工程）费用、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费用、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它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若投标书中未作详细说明，均属投标人优惠不计。

2) 投标人应现场踏勘具体情况，如现场开挖、管线迁移及开挖复原（修复）等，由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所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并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 设备安装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合格，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按规定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11.6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7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并结算。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务必在第二阶段开标前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回给代理机构；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代理公司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0.5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5.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 废标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

消其预中标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法律法规对该情形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参与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实施办法》。

25.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支付给中标人投标费用相当的招标违约金。

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导致的上述情形不在此列。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5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6. 履约保证

26.1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或 26.1 条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法律法规对该情形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支付标准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 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投标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

32. 解释权

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售后服务考核

根据国家及地区的采购供应商履约监督考核相关办法，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上报并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招标内容：杭州市钱塘新区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相关设备供货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及装饰等内容。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项目最终需通过钱塘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会审，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电梯共计 10 台，预算金额为 590 万元。

2、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要求

GB50096-2011《住宅设计规范》

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420-2007《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JJ49-87《电梯手册》

二、招标主要内容：

方案设计、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路面开挖、雨污水管线迁移、路面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电梯智能服务管家、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

本招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1、技术要求：

1) 设计部分

1	设计要求	充分考虑采光、通道、消防、绿化、管线等现场环境因素； 设计方案需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实用性； 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依据及标准要求”的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建筑图、设计结构图和设计说明等。	项	1
---	------	--	---	---

2) 整体式预制基坑

1	基坑基础	现场需做地质勘测，设计参照地勘报告做基坑基础处理；	台	10
2	整体式 预制基坑	基坑开挖、土方清运； 基坑深度：1200mm； 基坑全防水处理，满足电梯相关使用要求		
3	原建筑施工	钢结构主体连接处的墙体拆除； 施工区域的防护措施。		
4	土建修复	主体完工后，墙体和楼道修复、基坑回填、地面修复等项目		

3) 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

1	装配式主体结构	连接结构：直连廊 楼层数： <u>6</u> 层 停靠层：1F, 2.5F, 3.5F, 4.5F, 5.5F	台	10
2	规格材质	主材及连接件：钢 Q235B 钢构柱：180*180*8mm； 钢构梁：150*150*6mm； 连廊钢底板：5mm 花纹钢板		
3	连廊装饰要求	表面处理：钢结构表面防锈处理，优质氟碳面漆； 幕墙材料：单层防锈铝单板（厚度≥2.5mm，弯曲位不能有表面裂痕）+夹胶玻璃（6mm+6mm）； 窗体：铝合金门窗 连廊装饰：铝吊顶、移窗、LED 人体感应灯、防滑瓷砖地面、不锈钢电梯大门套、铝合金栏杆，文化石基座 密封胶、结构胶：要求采用市场上一线品牌		

4) 电梯部分：

电梯规格参数表

梯型	规格	参数
1#	额定载重 (kg)	<u>400KG</u>

无机房 客 梯	额定速度 (m/s)	1.0m/s
	层/站/门	6/5/5
	台 量	10
	★钢架主体外部尺寸 (宽×深) (mm)	2250mm*1570mm
	★轿厢内尺寸 (宽×深×高) (mm)	1200mm*900mm*2300mm
	★开门尺寸 (宽×高) (mm)	800mm*2100mm
	开门方式	中分
	运行方式	单控
	顶层高度	4200mm
	★基坑深度	1200mm

电梯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钢带曳引
2	控制系统	全电脑、分布式微机网络、串行传输，变频控制系统
3	变频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4	门机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门机或直流门机，32 位微机控制
5	门机传动	同步带
6	逻辑控制系统	采用 32 位微机控制板及以上微电脑控制系统
7	曳引机	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
8	电梯门区保护	光幕保护，≥150 束
9	平层精度	≤±3mm
10	称重装置	精度 1%
11	噪声指标	轿厢≤52dB、开关门≤57dB、机房≤75dB
12	振动加速度	垂直≤100mm/s ² ，水平≤100mm/s ²

13	起制动加速度	平均 $\geq 0.48\text{m/s}^2$ ，且在 0.48m/s^2 – 1m/s^2 之间可调，最大 $\leq 1.5\text{m/s}^2$ ，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并提供曲线图；
14	厅门、轿厢门、门坎	① 轿厢门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② 厅门门板：首层304发纹不锈钢，其它层304发纹不锈钢；
15	★轿厢设计及整体装饰	招标范围含以下内容： ① 确保运行环境隔音、防震、通风； ② 轿厢顶：设置隐藏式横流通风扇； ③ 轿厢壁：轿厢内轿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④ 轿厢地面：采用拼花大理石；
16	楼层显示及召唤显示	① 采用 ≥ 4.3 英寸液晶显示； ② 召唤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按钮； ③ 采用无底盒外呼； ④ 原孔洞修补。
17	轿厢内操作盘	① 面板：304发纹不锈钢； ② ★显示方式：10.4英寸网络版多媒体液晶大屏幕显示器（需预留用户信息发布、操作平台功能）；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隐藏式对讲机； ③ 标示：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 ④ 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内有照明开关、风扇开关、司机控制； ⑤ 操作盘面板上端附加“禁烟”两字或以图形表示；附通信畅通标志； ⑥ 按钮：微触式金属盲文微光按钮，具有停靠层数相同的楼层按钮； ⑦ 开关门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紧急呼叫按钮； ⑧ 采用一体式操作盘。
18	标准功能	① 轿厢配置单管扶手； ② 轿厢照明采用LED照明； ③ 吊顶须具有高透光性。 ④ ★电梯智能管理系统： 1、通过首层厅外人脸识别系统使用电梯； 2、同具备二维码访客功能；

19	使用功能	满载直驶； 司机操作控制（设有基站锁）； 防捣乱功能； 无呼叫自动返设定层（1楼或中间楼层）； 超载报警保护； 开/关门受阻保护（门过载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装置； 自动再平层功能； 提前开门功能； 超速保护； 内部通话装置，可实现轿厢、机房、监控中心、电梯顶部、电梯无线五方通话； 到站通知（提供声响报站）；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自动开关控制）； 停电自动应急照明； 轿厢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检修操作功能（轿顶、机房）； 运行次数显示；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消防应急返回（需提供反馈信号接口）； 配合轿厢摄像监视装置随行视屏线缆； 动力电源：38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	------	---

4) 项目施工

1、投标单位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土建、钢结构、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项目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安装时所需的水电费、井道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费、土建重新开孔扩孔费、仓储费、保管费、搁机大梁材料及施工费、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主机等其他部件的吊装搬运费、土建施工费用、钢结构主体施工费用、质监部门验收费用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投标单位对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取得质监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施工及设备委托他方作业。

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5、投标单位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供货计划和施工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6、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5) 项目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单位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测试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 GB10058 的现行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并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在最终验收时，要对噪音、震动这二方面的性能数据作专门检测，其结果应达到上述提及的要求。

3、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 项目验收

1、产品保护

项目施工完成后，投标单位须负责全部项目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单位将要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 (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图纸、施工记录、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 (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5) 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
- (6) 项目的设计图纸、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7) 技术培训

1、投标单位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 4 人（2 人机械，2 人电气），培训为现场培训。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2、投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8) 售后服务

1、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指定维修点，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2、电梯的质量保证期为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电梯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钢带或钢丝绳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单位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投标单位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

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投标单位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或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年检费用。

7、**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 5 年的小包和 5 年的大包（共计十年）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作为招标人今后签订维修和保养合同的参考，该合同应有以下内容：**

- a. 服务对象
- b. 服务范围
- c. 服务期限
- d. 服务内容
- e. 服务费
- f. 不负责任的内容
- g. 双方负责的内容
- h. 其他

8、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9) 其他

1、在工地的建设中，中标人有责任与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中标人须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并接受招标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现场管理条例等。

3、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5、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不准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6、电梯安装调试后的服务应按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予以保证。

7、通电前电梯调试电缆由中标人自备，电源为现场施工用电，技术措施自行解决。

四、商务要求表

工期要求	本项目电梯分批交货及安装，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 30 日，施工工期 15 日。共计 45 日历天。
------	---

付款办法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应提交相应电梯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30%；3、整体装配式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50%；4、整体装配式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移交社区或物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80%；5、经审计后支付至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97.5%，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剩余合同价 2.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6、每次支付上述款项需卖方应出具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随机技术资料：卖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图、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式六套。外购件的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一式三份。技术资料交付进度详见第三、四章。
2		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 24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付款进度： 与合同部分对应（ ※不得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
4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不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 2% 支付违约金。

注：如合同主要条款与本前附表有矛盾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

设备安装地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总价和电梯型号、数量（详见电梯规格表）

本合同总台数为：_____台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雨污水管线迁移、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及年检费等。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等（完成招标文件所附电梯设备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中所描述的一切要求所需费用）。

第一部分：设备条款

一、基本条款

1、 买、卖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做为本条款的基础。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3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正式的布置图及有关说明。

2、 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设备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2) 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 3)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 4) 易损件清单；
-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地点

五、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确定的物业公司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3、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 15 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装运标志

4.1 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 2 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产品名称
- (3) 合同号
- (4) 品目号和箱号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4.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

装标记。

4.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分批交货及安装**，装配式主体结构和设备供货时间___日，施工工期___日。

2、 **交货方式为交钥匙工程**，总价为交付使用价格，即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现场开挖后涉及到电力、水务、燃气、华数、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的管线需要配合相关单位综合管线迁移，涉及其它管线的需自行完成管线迁移，同时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工作地面开挖、开挖复原（修复）和配合管线单位迁移，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及年检费等。电梯安装时对原有构筑物的改动需完成修复及复原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完成招标文件所附电梯设备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中所描述的一切要求所需费用）。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3、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负全部责任。

八、安装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否则安装费不予支付。

九、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质量保证

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 卖方保证按 IS09000 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 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质

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6、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安装调试。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买方有权验证有关资质证书。

7、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量问题得到解决。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派人参与买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2、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其中的进口部件不论何时（验收时或日后维修时）发现不符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1 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量问题得到解决，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十三、违约责任

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2%。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 10%；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 30%。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量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五、违约中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部分：安装条款

一、 土建要求

买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墙面开洞，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均由卖方负责。

二、 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本合同所设计的产品由获得国家电梯安装____级资质以及机电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实施安装。

三、 安装施工方式

安装施工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安装责任》

四、 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于 年 月 日前货到工地， 月 日前调试， 年 月 日安装调试完毕。

五、安装验收

1、安装完毕，卖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并向买方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验收报告》和《客户资料》。

2、卖方质量验收结束后，卖方在三个工作日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卖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卖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六、本合同中的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安装。

七、质保期的服务

1、**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及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确定的物业公司之日起 24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2、在质保期内，卖方将每月对电梯作二次维护保养和质量跟踪回访服务，并承担电梯年检工作和所有费用。

3、由于买方或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等造成电梯故障均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违约责任

7)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反复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8) 卖方未按约定安装移交期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按已收到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损害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九、其它

1、 买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卖方。

2、 为维护买方、卖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的安全，在 1) 电梯机房地坪土建未完工，墙面未粉刷，可防盗的机房门、窗未安装；2) 电梯安装施工用电未落实；卖方有权提出产品延迟发货的要求。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订《产品安装合同变更协议》，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产品安装责任》、《安装联系单》和《产品安装合同变更协议》等其它与本合同有

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件，具有同等效力。

5、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若由于卖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

6、卖方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的创杯、标化工地等要求。如由于卖方原因影响创杯、达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应提交相应电梯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30%；

3、整体装配式设备到达项目所在地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50%；

4、整体装配式设备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移交社区或物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80%；

5、经审计后支付至电梯总价款（含安装、土建以及内装饰费用）的 97.5%，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剩余合同价 2.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每次支付上述款项需卖方应出具符合发票管理制度的发票，若卖方不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四部分：另行约定条款

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的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使用许可验收的相关费用。

2、（1）投标文件；（2）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3）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

3、卖方必须具有相应的电梯安装安全认可证。

4、电梯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整机性能测试报告的副本。

5、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直到电梯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6、卖方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具体滨江区有关文件执行。

7、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买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盖章：

卖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电梯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 级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梯代理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 B 级或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如有）

【即证明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包括：_____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其他承诺：

a)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

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件二-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安装期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 号、产地
1	义蓬街道广盛公寓 既有住宅装配式加 装电梯项目（一期）	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供货__日历天，安装 调试__日历天，合 计不得超过 45 日历 天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4、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如采购代理服务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备费	/	/	/
二	安装费	/	/	/
三	其他费用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大写加小写）：			
	我公司的投标货物（即电梯）品牌及型号为：_____ 电梯的产地为：_____			

备注：

1、（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和安装所需的零星土建，地面开挖、管线迁移、开挖及开挖复原（修复），整体装配式主体结构及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试运行、电梯智能服务管家、设备供货、运输、卸货吊装、质监部门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项目等（投标报价包含新梯验收费用及至少2年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共计至少3次检验验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2、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

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

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

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行开发区支行	罗兴、王强	86910319, 13588718187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费莎	13388617781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高飞	86722499
7	工行开发区支行	吴建恩	13646861493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施伟东	86912948, 15988106601
11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朱丽丹	13732249271
12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张学民	82198699, 1386719783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义蓬街道广盛公寓既有住宅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一期）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

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商务 偏离				
	技术 偏离				

填表说明：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服务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 位联系电话	所在 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业主证明材料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必需的机械、器材、物资配备清单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必需的机械、器材、物资配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注：1、将拟投入的设备按上述表格格式分别详列，并在表后附相应图片资料。

2、上述所列机械、器材、物资配备清单均须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手机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概况表

项目其他驻场人员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简历、年限	备注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技术部分组成

-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提供样本）及所投梯型的产品样本一份
- 2)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自拟）
- 4) 电梯主要部件清单（详见格式）
- 5)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详见格式）
- 6) 技术规格性能少量偏离及建议表（自拟）
- 7)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 8) 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包括特殊检测工具）（自拟）
- 9) 质保期外供业主选择的配套零部件及价格表（自拟）
- 10) 电梯技术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
- 11)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12) 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表
- 13) 安装方案
- 14)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在当地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和相关证明资料。
- 15) 投标人应列明在其总报价前提下，要求招标人具备的现场条件和承担的有关工作内容
- 16) 提供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基坑、机房施工设计图、土建施工中需要开洞和轿厢平面图。
- 17) 装配式结构说明

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电梯型号：速度：载重量停靠层站

部件名称		产地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备注
曳引机	曳引机				
	编码器				
控制柜					
控制柜 (组 装)	主板(注明字长)				
	扩展电路板				
	变压器				
	主辅接触器				
	空气开关				
	继电器				
	接线端、线槽、线夹、 导线等				
变频器	变频器				
	制动单元				
门机					
门机 (组 装)	门机变频器				
	门机控制器				
	门机电机				
	开关门机构				
	继电器				
轿厢					
厅门					
门套					
不锈钢板					
门触点					
门锁					
轿内控制板、按钮、显示器					
厅外召唤板、按钮、显示器					
称重装置					
门保护装置					

钢丝绳				
导轨				
随行电缆				
安全钳				
限速器				
缓冲器				
位置反馈系统				
磁开关和磁铁				
液晶显示器				
电脑式电梯运行监视屏系统				
其它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规格	备注
1	曳引系统				
2	主控柜	变频器			
		主电脑板			
		变压器			
		空气开关			
		接触器			
3	门机系统	门电机			
		门变频控制系统			
		门机传动机械构件			
4	光幕				须明确光束数
5	导轨				
6	限速器				
7	安全钳				
8	钢丝绳				
9	随行电缆				
10	缓冲器				
11	导靴或导轮				
12	不锈钢装饰板				
13	操纵盘、按钮				
14	呼梯盘、按钮				
15	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装置				

注：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其他资信资料

附件十二、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附件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采用两阶段方式，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先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价格标评审；

第二步：宣布商务技术文件无效标情况并公布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总得分；

第三步：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当场进行记录。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文件得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价格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价格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四、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1.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
 - 1.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1.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 2.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任何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严重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2.3 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 3.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3.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3.4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 20.5.5 条原则修正的。
 - 3.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报价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 4.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 4.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规划方案、后续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商务部分 (46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商务及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装配式结构级别	5分	1) 根据整体式装配情况进行划分; 2) 采用预制式基坑、整体装配式钢结构和幕墙、预制式电梯的装配方式得5分; 3) 采用整体装配式钢结构和幕墙、预制式电梯的装配方式得3分; 4) 采用只有整体式钢结构框架的装配方式得1分; 5) 其它不得分。 注: 需提供整体装配式技术说明和产品装配效果图和实样图。
曳引系统	4分	曳引机: 根据曳引机的配置情况酌情打分, 根据各电梯品牌曳引机及其主要部件的档次、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控制系统	4分	控制柜: 根据电脑主板、变频器、主接触器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门机系统	3分	门机及门保护装置: 根据门机控制系统、电机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光幕	3分	电梯门光幕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安全保护系统	3分	根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的形式、配置和先进性情况酌情打分。

功能指标情况	3分	根据功能指标情况（如轿厢内和层厅外显示方式及档次、适合电梯人性化设计细节、消防功能、超重提示、警铃等）先进性及可靠性等酌情打分。
供货/施工周期	3分	1、装配式主体结构及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5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得3分； 2、装配式主体结构及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10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得2分； 3、装配式主体结构及设备供货时间30日内，施工工期15日内并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的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单台装配式电梯施工周期表。
产品的质保期	5分	1、质量保证期在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 2、根据钢带或钢丝绳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分： 1) 提供钢带或钢丝绳的质量保证期≥15年，得3分； 2) 提供15年>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10年，得2分； 3) 提供10年>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5年，得1分； 4) 提供5年>钢带或钢丝绳质量保证期，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2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情况，15分钟内能够现场响应的得2分，30分钟现场响应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技术实施能力	3分	因基坑开挖条件的不确定性，提供浅基坑电梯解决方案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浅基坑电梯型式试验报告。
技术偏离情况	8分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0.2分。

2、资信评分 总分 24分

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充分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项目组人员配置	3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业绩，人员的数量等进行评分： 1) 建筑专业和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两类人员都是项目组成员，得3分； 2) 建筑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只有一类人员是项目组成员，得1分； 3) 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最近3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

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	3分	根据提供维保服务的电梯制造商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1) 制造厂商在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年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3分； 2) 制造厂商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中2次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2分； 3) 制造厂商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年中1次在维保单位评定中被评为五星级维保单位得1分； 4) 其余不得分。
电梯制造商应急救援能力	3分	根据投标品牌制造商2020年度加入杭州地区96333电梯应急救援站的数量进行打分： 1) 电梯应急救援站的个数 ≥ 25 个，得3分； 2) 25个 $>$ 电梯应急救援站的个数 ≥ 15 个，得2分； 3) 15个 $>$ 电梯应急救援站的个数 ≥ 5 个，得1分； 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96333电梯应急救援站点名单。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证明	6分	投标人2018年至今的 ≥ 10 台整体装配式加装电梯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6分。 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和电梯验收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企业荣誉	3分	电梯制造商获得县级及政府质量奖得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的得3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梯制造商智能化制造能力	3分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得3分，其它不得分。 注：制造商需提供CNAS扫描件。

3、报价评分 总分 3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投标报价给予 2% (2~3%) 的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 投标报价给予 6% (6~10%) 的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a、《监狱企业声明函》; 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